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 S 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有關股東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2,540,404股股份。持有合共562,540,404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下文載列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且於需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辦理有關事宜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從而令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303,151,253 (94.35%)	18,166,000 (5.65%)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